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件

青科企字〔2021〕2号

---

关于印发《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改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服务外包扶持政策，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服务外包企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结合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实际，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青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认定管理机构

成立由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的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认定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处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日常工作。

## 二、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服务等。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附件1）。

（二）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已经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技术

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三、认定程序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注册登记。企业经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进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平台”（以下称技先平台），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2）。

（二）提交材料。企业按规定在线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附件3）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三）材料受理及形式审查。申报企业将《申请表》（一式4份，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3份），提交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受理并查验相关材料。

（四）专家评审。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根据申报企业技术领域或服务行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专家单独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五)公示及报备。市认定管理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部门职能,依法依规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经认定机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核实处理。无异议及经异议核实处理无问题的,由市认定管理机构发文认定,报请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

#### 四、政策激励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监督管理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填报企业年度信息表。同时,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2. 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3.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技先平台填写《申报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市认定管理机构组成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可提请市认定管理机构复核,复核

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自取消年度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

5. 市认定管理机构各成员单位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照部门职能做好跟踪管理，对出现下述情况的企业应进入相应程序处理：

（1）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提请市认定管理机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对经核实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市认定管理机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且在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已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6. 本条3-5款有关情况，由市认定机构管理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

7. 各区（市、功能区）、西海岸新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改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共同推进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政策落实、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上报市认定管理机构。

8. 各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工作方案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3.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 附件 1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四、服务贸易类

####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持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如知识

许可与转让	产权跨境学科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

###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附件 2

##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 (万元)	
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经营期限 开始日期		经营期限 截止日期	
住所		登记机关	
外资来源地		技术领域	
企业注册地	四级行政区域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或其他证 件
	证件号		
	手机		邮箱
企业所得税主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是否境内上市或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类型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是否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类型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是否属于国家高新区 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 开发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开区名称	

股权结构			
个人股东类型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出资额（万元）
法人股东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风险投资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股东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附件 3

#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城市

填表人

传 真

填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电子邮件

二〇 年 月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所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请表、附加资料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二、指标说明（部分选择只需填写代码）

（一）企业法人代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法人代码填写，参见《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软件研发及外包：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②软件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②测试平台；

（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1）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2）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3）企业运营服务；

（4）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4. 服务贸易类

（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四）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



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二）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

（六）总收入：指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包括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七）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 机关			
	企业注册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 (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3) 文化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4) 中医药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企业上市地点						
企业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近3年人员变化情况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前3年末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证书类别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级别	认证机构名称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总收入		万元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净利润		万元		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1.				
	2.				
	3.				
4.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 (250 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编号	级别	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p>企业承诺</p> <p>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